

2022年明光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明光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报告时间：2023年11月20日



3411025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		联系人	朱媛媛	
项目地址	明光市明中路131号交通局大楼8楼		联系电话	13505556961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优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1.5	1.5	
		资金拨付及时性	1.5	1.5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督查考核有效性	4	3	
产出	产出数量	产量达标情况	15	1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情况	15	15	
	产出时效	项目实施及时性	5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6	5	
		社会效益	6	5	
		可持续影响	6	6	
		满意度	8	6	
综合得分			100	94	
三、绩效评价人员					
绩效评价工作组组长：喻晓兵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王鑫、魏玲玲、葛晓敏、陈建国					

目录

摘 要.....	2
正文部分.....	6
一、 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绩效目标.....	7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4
(二) 评价结论.....	15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绩效(满分13分,扣1分,评价得12分).....	16
(二) 项目过程绩效(满分21分,扣1分,评价得20分).....	17
(三) 项目产出绩效(满分40分,扣0分,评价得39分).....	19
(四) 项目效益绩效(满分26分,扣4分,评价得22分).....	20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一) 食品抽检范围划定工作.....	21
(二) 抽检不合格食品依法核查处置行动.....	22
六、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不足.....	22
(二) 项目监督考核工作有待加强.....	22
七、 有关建议.....	23
(一) 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23
(二) 加强项目监督考核工作.....	23
附: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23

摘要

一、评价概况

根据《2022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市监函〔2022〕9号），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明光市辖区内食品样品进行安全抽样检测。

食品抽检样品包含粮食加工品、调味品、酒类、糕点、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餐饮食品、饮料、肉制品、豆制品、糖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蔬菜制品、方便食品、速冻食品、水果制品、饼干、薯类和膨化食品、食糖、罐头、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蛋制品、乳制品、冷冻饮品、水产制品、食品添加剂、婴幼儿配方食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等30大类，共计1220批次，涉及全市流通、餐饮和生产环节的156家企业。

受明光市财政局委托，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精干人员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等工作方式进行了评价测试，并最后对项目整体进行了推断性综合评价。

评价结果显示，项目综合得分为94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3	21	40	26	100
评价得分	12	20	40	22	94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2022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市监函〔2022〕9号）和《滁州市市场管理局年度考核方案》，要求县级食品样品抽检覆盖面为全市生产、和流通环节，合格率为97.5%。本次共计抽检食品样品1220批次，检验结果为1202批次合格，合格率为98.52%；18批次不合格，不合格率为1.48%。食品抽检产品及区域覆盖率符合要求，食品检测合格率达标。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在全面了解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资金使用目的、目标、预期绩效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构建科学、合理的指标评价体系，全面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成效，并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根据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的特征和项目性质，构建了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包括决策（13分）、过程（21分）、产出（40分）、效益（26分）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落实、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11个二级指标，以及立

项依据充分性等21个三级指标。

四、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4分，等级为“优”。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有关能够按照政策要求完成预定任务，资金使用相对得当，绩效目标得到了较好地完成。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不足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预期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进行描述，绩效目标设定明确，但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

（二）项目监督考核工作有待加强

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项目资金移交安徽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后，项目单位未设置考核表、打分表、调查表对其进行考核评价，导致抽检机构对抽检食品风险性把控不足，高风险食品抽检数少导致抽检不合格率未达到要求。

六、意见和建议

（一）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目标填报研究，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或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能够满足二级指标特性，反映项目工作内容的三级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 加强项目监督考核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具体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继续优化抽检项目及品种制定，将抽检品种与抽检区域合理结合进行抽检，以促进项目产生可持续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明光市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充分发挥抽检是监管的重要手段的抓手作用，根据《滁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2年各县（市、区）食品抽检总任务表的通知》（滁市监办函〔2022〕3号）和《滁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滁市监函〔2022〕5号）要求，结合明光市实际情况，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市辖区内食品项目进行抽样检测，并对未列入计划范围内新增加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产品进行全面抽样，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的时间、结果、处理和整改等信息，确保明光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产品抽检覆盖率达到要求。

2. 主要内容

抽检样品包含粮食加工品、调味品、酒类、糕点、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餐饮食品、饮料、肉制品、豆制品、糖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蔬菜制品、方便食品、速冻食品、水果制品、饼干、薯类和膨化食品、食糖、罐头、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蛋制品、乳制品、冷冻饮品、水产制品、食品添加剂、婴幼儿配方食品、可可及焙烤

咖啡产品等 30 大类，共计 1220 批次，被抽样场所涉及 156 家，主要为全市生产、流通和餐饮等环节。

3. 组织实施

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 2022 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任务，委托安徽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明光市辖区内食品进行安全抽样检测。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2 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预算总投资 50.00 万元，审计结算金额为 49.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0%。在资金投入和使用过程中，项目单位实行政府采购制度，其流程为政府采购申请、事前公示、招标公告、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履行及项目验收、申请国库支付资金，确保了采购过程的公正、公平、透明以及高效。

(二) 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1) 围绕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安全性指标，以及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开展监督抽检。

(2) 通过监督抽检结果公开，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 覆盖市场销售的绝大部分食品品种，以食品安全指标为主，同时兼顾重点食品品质指标和营养指标。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1) 2022年度要求县级食品抽检合格率为97.5%。

(2) 2022年度对明光市所有乡镇全覆盖抽检，完成抽检1220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中共滁州市委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滁发〔2019〕23号）等文件要求，受明光市财政局委托，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目的包括：（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对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综合反映项目在立项、预算、执行等方面的相关绩效，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2）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经验，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资金管理、

提高项目实施水平、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也为实施同类其他项目提供有益的借鉴。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绩效实现情况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本着科学性、经济性和有效性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在反映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末级明细指标方面，做到较高程度的细化和量化。

(2) **公正公开原则**。本着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的原则执行评估程序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从不同维度、不同层次考察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围绕项目资金支出和实际产出的绩效展开，力求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反映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5)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的，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6) **回避原则**。参加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

得与项目主持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客观和公正。

(7) 保密原则。参加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中共滁州市委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滁发〔2019〕2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食品抽检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和定性结合的方法制定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满分为10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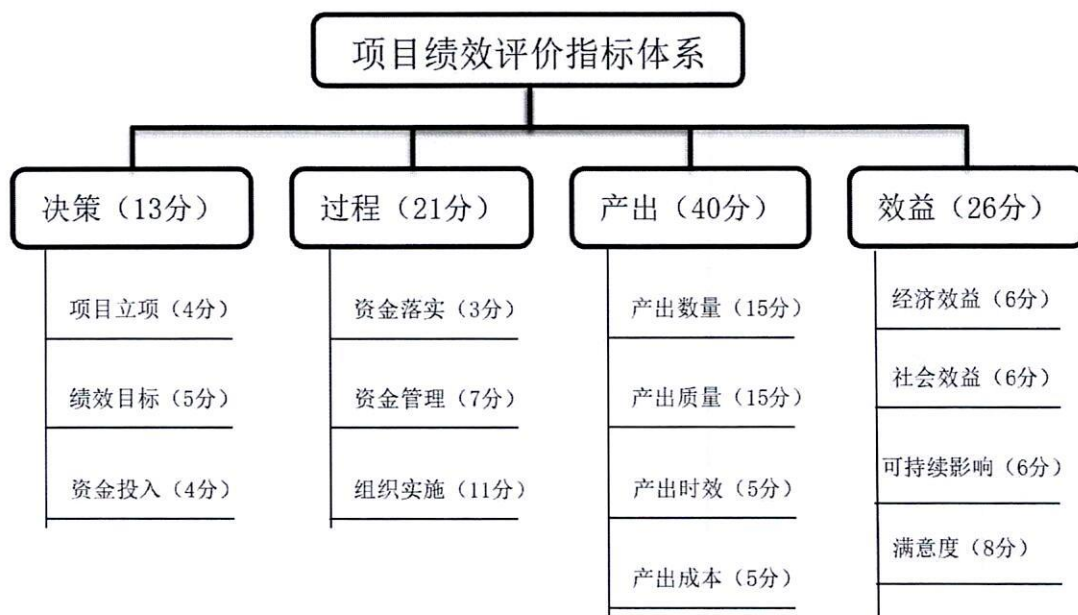
(1) 决策：分值13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 过程：分值21分，从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两方面评价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度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 产出：分值40分，用于考察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 效益：分值26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项目效益等内容。

评价指标框架如下图：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因果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现场调研分析法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性评价；通过数据统计分析、量化评价指标、抽样调查法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量评价。要求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同步进行、等价对待，每一项定性评价结果须有明确的证明材料作支撑，尽量减少主观随意性对定性评价所带来的影响。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涉及以下具体的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法

通过对项目管理资料、项目自评报告、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和分析，实施项目投入与产出、投入与效益的关联性分析。

(2) 案卷研究法

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相关法规和文件通知、实施方案、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出程序文件、工作总结、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提取重要信息，为项目评价提供支撑依据。

(3)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项目相关资料，挖掘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科学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提出相关建议。

4. 评价标准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中共滁州市委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滁发〔2019〕23号）；

(4) 《明光市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8〕26号）

(5) 《滁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2年各县（市、区）食品抽检总任务表的通知》（滁市监办函〔2022〕3号）；

(6) 《滁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滁市监函〔2022〕5号）；

(7) 《2022年明光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2023年10月20日启动，至2023年11月20日结束，共经历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接受委托。**接受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委托，启动绩效评价工作。

(2)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负责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内容并完成各项评价任务，按照明光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全程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3) **现场沟通与资料收集。**评价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基础上，确定项目评价重点、评价方式和评价内容，根据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核心目标收集评价所需的各类相关资料和材料，在对项目规划、实施方案、工作总结等进行分析 and 归纳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初步设置。

(4) **制定工作方案。**在收集和审核项目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形成工作方案。方案中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依据、内容、工作思路、工作重点、实施程序、工作进度及人员安排等内容。

2. 组织实施阶段

(1) **组织现场调研。**为获取更多第一手客观评价依据、弥补文字资料的不足，在对项目整体充分了解之后，评价工作组会根据绩效评价需要，通过访谈、查看工作记录等方式开展

项目现场调研，并对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2) 形成项目分析底稿。在完成资料收集与现场调研后，评价工作组结合已获得的信息，进一步梳理项目实施产生的绩效，并深入挖掘项目存在的关键问题，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项目分析底稿。

3. 评价总结阶段

(1)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综合前期项目资料收集和分析成果以及现场调研结果，评价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具体绩效分析和量化打分，按照规定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经绩效评价组长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工作组与绩效评价委托方就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沟通，并根据意见和建议修改和完善报告，最后提交报告终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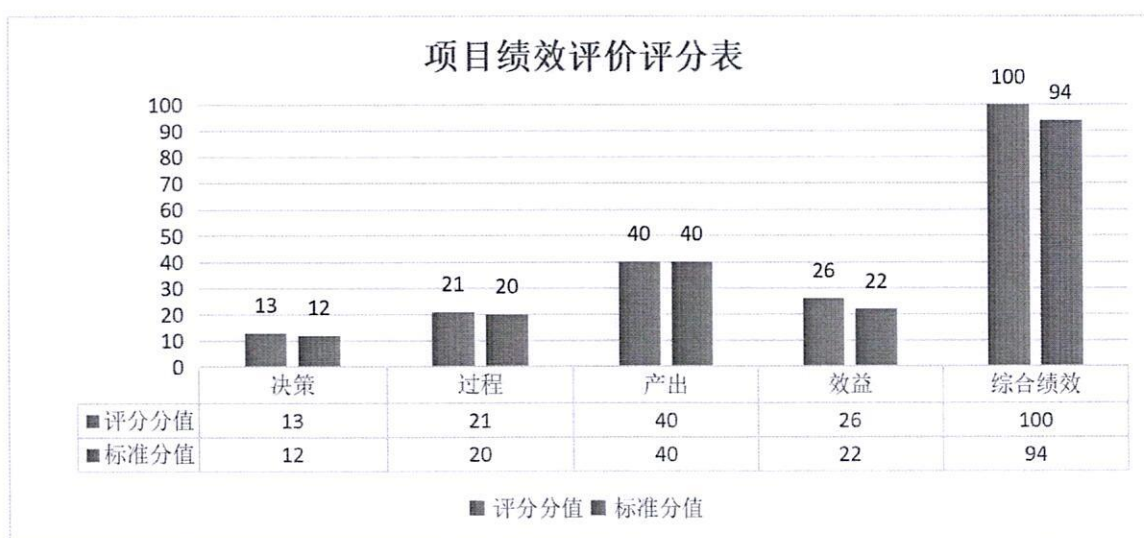
(2) 资料整理归档。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及时收集和整理并归档绩效评价过程中所涉及的材料（电子版、纸质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按照明光市财政局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统一要求，评价工作组对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工作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入手，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调研、综合分析和人员访谈相结合的方式，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该

项目进行了量化考核。依据《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过对各评价指标得分进行汇总，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 $S \geq 85$ ）、良（ $85 > S \geq 75$ ）、中（ $75 > S \geq 60$ ）、差（ $S < 60$ ）四个等级，根据综合得分确定整体预算执行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图：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4分，等级为“优”。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资金使用相对得当，绩效目标得到了较好地完成。

决策方面，项目立项有据、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合理，但项目单位在预算管理方面有待改进；过程方面，资金拨付及时，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相对较好，资金分配使用的督查考核基本有效，但项目监督考核有待落实；项目实施及

资金分配过程中未出现违规操作、突发事件等问题，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基本符合要求，成本节约率达标；项目效益方面，产生了较为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绩效（满分13分，扣1分，评价得12分）

1. 项目立项（满分4分，扣0分，评价得4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按照《滁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2年各县（市、区）食品抽检总任务表的通知》（滁市监办函〔2022〕3号）和《滁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滁市监函〔2022〕5号）等文件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立项要求。依据评分标准满分2分，扣0分，评价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市监函〔2022〕9号），项目实施方案、付费机制、工作安排等均由会议讨论后决定，项目设立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依据评分标准满分2分，扣0分，评价得2分。

2. 绩效目标（满分5分，扣1分，评价得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

《2022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市监函〔2022〕9号）和《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考核方案》确定的抽检计划为1220组，要求县级食品抽检合格率为97.5%。绩效目标符合食品安全产业规划发展目标、能清晰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满分2分，扣0分，评价得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预期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进行描述，绩效目标设定明确，但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依据评分标准满分3分，扣1分，评价得2。

3. 资金投入（满分4分，扣0分，评价得4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满分2分，扣0分，评价得2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按照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资金文件规定，全部支付给第三方检测机构，用于食品检测，支付金额均按照实际审核结算情况予以确认，资金分配合理。依据评分标准满分2分，扣0分，评价得2分。

（二）项目过程绩效（满分21分，扣1分，评价得20分）

1. 资金落实（满分3分，扣0分，评价得3分）

（1）资金到位率：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总预算资金5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00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依据评分标准满分1.5分，扣0分，评价得1.5分。

(2) 资金拨付及时性：项目单位根据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合同文件，在收到项目资金验收报告后支付了全部款项。未出现迟滞、拖延等情形，符合项目资金管理辦法和工作实施方案的时限要求，做到了资金的及时拨付。依据评分标准满分1.5分，扣0分，评价得1.5分。

2. 资金管理（满分7分，扣0分，评价得7分）

(1) 预算执行率：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计划总投入资金50.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99,860.00元，预算执行率为99.80%。依据评分标准满分4分，扣0分，评价得4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依据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市监函〔2022〕9号）执行，相关财务会计凭证、项目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齐全；资金拨付方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核算方面，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各项会计凭证资料保存完整、装订规范，资金使用符合合规性要求。

依据评分标准满分3分，扣0分，评价得3分。

3. 组织实施（满分11分，扣1分，评价得10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2022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市监函〔2022〕9号），明确了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项目单位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为本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依据评分标准满分4分，扣0分，评价得4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工作组所获取到的材料，项目单位在实施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了招投标、项目立项、项目验收等各项流程，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履行、资金的申请和支付都能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依据评分标准满分3分，扣0分，评价得3分。

(3) 督查考核有效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合同中约定了考核标准：2022年12月31日完成检测，检验不合格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每高于0.1个百分点扣除检验费1万元，考核的结果与资金支付分配挂钩，但项目单位未设置考核表、打分表、调查表等考核依据资料。依据评分标准满分4分，扣1分，评价得3分。

(三) 项目产出绩效 (满分40分，扣0分，评价得39分)

1. 产出数量 (满分15分，扣0分，评价得15分)

滁州市下达食品安全抽查任务为1215组，明光市实际完成的食品安全抽查数量为1220组，完成率超100%，在项目实施及资金分配过程中未出现违规操作、突发事件等问题，产出数量符合要求。依据评分标准满分15分，扣0分，评价得15分。

2. 产出质量 (满分15分，扣0分，评价得15分)

此次食品抽检产品及区域覆盖率完成要求，食品样品共抽检1220批次，检验结果为1202批次合格，合格率为98.52%，18批次不合格，不合格率为1.48%，食品整体抽检不合格率在允许范围内。依据评分标准满分15分，扣0分，评价得14分。

3. 产出时效（满分5分，扣0分，评价得5分）

根据项目合同书，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计划2022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实际该项目2022年11月30日完成检测任务，提前完成。项目的产出时效较为合理，依据评分标准满分5分，扣0分，评价得5分。

4. 产出成本（满分5分，扣0分，评价得5分）

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预算金额500,000.00元，实际项目总支出金额为499,860.00元，未超出预算，符合成本节约要求。依据评分标准满分5分，扣0分，评价得5分。

（四）项目效益绩效（满分26分，扣4分，评价得22分）

1. 经济效益（满分6分，扣1分，评价得5分）

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遏制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对当地的经济产生一定间接效益。

评价提供支撑依据不足，依据评分标准满分6分，扣1分，评价得5分。

2. 社会效益（满分6分，扣1分，评价得5分）

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可以提升监管效能，有助

于更早时间发现问题、更及时地解决问题，从而降低投诉率，提升市场的管理水平，有利于民众饮食健康，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评价提供支撑依据不足，依据评分标准满分6分，扣1分，评价得5分。

3. 可持续影响（满分6分，扣0分，评价得6分）

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持续稳定的运行下去，将会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安全管理的能力的提升，可持续提升人类健康水平或带动其他方面发展。依据评分标准满分6分，扣0分，评价得6分。

4. 满意度（满分8分，扣2分，评价得6分）

根据项目单位绩效自评表，该项目受到群众一致好评，满意度100%。但项目单位未提供满意度调查表，依据评分标准满分8分，扣2分，评价得6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年度工作内容按照计划基本完成，本年度主要包含食品抽检范围划定工作和抽检不合格食品依法核查处置行动。

（一）食品抽检范围划定工作

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任务，委托安徽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明光市辖区内食品进行安全抽样检测，通过签署“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

目合同书”，确定抽检范围包含粮食加工品、调味品、酒类、糕点、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餐饮食品、饮料、肉制品、豆制品、糖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蔬菜制品、方便食品、速冻食品、水果制品、饼干、薯类和膨化食品、食糖、罐头、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蛋制品、乳制品、冷冻饮品、水产制品、食品添加剂、婴幼儿配方食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等30大类，共计1220批次，此次抽检范围与滁州市下达食品抽查任务相吻合。

（二）抽检不合格食品依法核查处置行动

组织抽检的单位对检验不合格食品及时启动核查处置工作，督促相关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销售，召回并销毁不合格食品，在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置，通过食品抽检工作可以发现食品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及时警示相关企业和部门，促使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和改进，保障了人类的生命健康安全。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不足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进行描述，绩效目标设定明确，但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

（二）项目监督考核工作有待加强

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项目资金移交安徽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后，项目单位未设置考核表、打分表、调查表对其进

行考核评价，导致抽检机构对抽检食品风险性把控不足，高风险食品抽检数少导致抽检不合格率未达到要求。

七、有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目标填报研究，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或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能够满足二级指标特性，反映项目工作内容的三级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加强项目监督考核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具体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继续优化抽检项目及品种制定，将抽检品种与抽检区域合理结合进行抽检，以促进项目产生可持续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1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政策对食品检测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依据材料数量充分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决策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设置有绩效目标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是符合食品安全产业规划发展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检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资金落实(3分)	资金到位率	1.5	1.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财政资金到位率达到100%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8			资金拨付及时性	1.5	1.5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①项目资金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符合项目资金管理辦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间要求及时拨付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9			预算执行率	4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资金执行率达到90%以上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3分,每超出预算总额10个百分点扣0.3分。
10		资金管理(7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
11	过程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12		组织实施(1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3			监督考核有效性	4	3	项目单位是否严格执行了考核制度,是否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	①考核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考核结果与资金支付分配挂钩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考核表、打分表、调查表等考核依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监督考核实施过程中未出现重大问题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4		产出数量(15分)	数量达标情况	15	15	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是否按照预定计划完成了抽检,抽检的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按照工作程序完成了食品抽检,且未出现问题得满分。根据出现的问题酌情扣分。
15		产出质量(15分)	质量达标情况	15	15	项目实施效果是否符合指标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出现突发事件。	项目考核和资金分配过程中是否出现人为因素的问题,有没有出现超出预计范围的重大突发事件,每出现一次事故扣1分;根据支撑材料的多少等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6	产出	产出时效(5分)	考核和资金分配完成的及时性	5	5	项目负责主体是否及时完成监督考核、资金分配等各项任务,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照原定计划进行,是否出现迟滞、拖延等影响目标完成时效的情形,没出现一次相关事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08PR3H(1-1)

名称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开发区丰乐大道1899号（长江商贸城B区）3幢40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鸿泉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30日
合伙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财务审计、验资、代理记账（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18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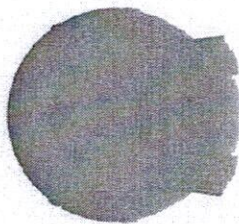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曹鸿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丰乐大道189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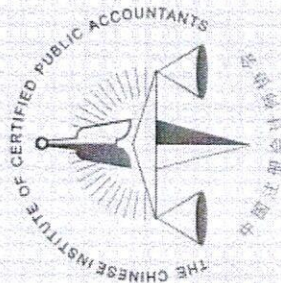
(长江商贸城B区) 3幢401-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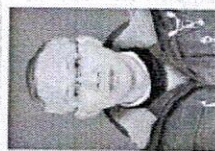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4110151

批准执业文号: 皖财会[2016]174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姓名	喻晓兵
Full name	喻晓兵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1-08
Date of birth	1970-11-08
工作单位	漳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漳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324197011080413
Identity card No.	3423241970110804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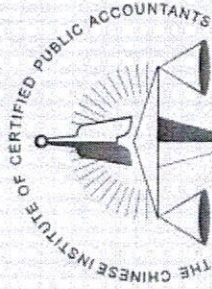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喻晓兵 3401018600061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贾如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5-08-25
 工作单位: 漳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3011955082506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贾如东 341101510003

年 /y 月 /m 日 /d